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UAN

綠源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

綠源集團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1)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董事會目前可獲取的最新資料進行的評估及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本年度淨利潤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不超過30%的下跌。有關下跌主要歸因於(i)本公司授出股份獎勵所產生的股份支付費用的影響；(ii)鑒於本集團致力於支持其分銷商及優化本集團產品組合以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電動車的每輛平均售價下降，導致毛利減少；及(iii)研發成本增加。於剔除股份支付費用的影響後，預期本集團本年度淨利潤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不超過10%的下跌。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就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取的最新資料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而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將於2025年3月的年度業績公告中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倪捷先生

香港，2025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倪捷先生、胡繼紅女士、陳郭勝先生及倪博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亞先生、彭海濤先生、劉伯斌先生及陳志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